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蔡榮興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宋希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魏伯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經理
關偉海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
| (立法會 CB(1)1345/06-07(01)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 CB(3)700/05-06 號文件 | —— | 條例草案文本 |
| 立法會 CB(1)1330/06-07(01) 號文件 | ——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1330/06-07(02) ——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8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3) —— 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19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8月10日來函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4) ——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5) —— 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8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0月26日來函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45/06-07(02) —— 號文件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的相關摘錄)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從綜合《營運協議》第17條起，繼續逐項研究其條文。

主要意見及關注

3. 李鳳英議員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在落實兩鐵合併前向所有員工發出正式信件，以確保兩間鐵路公司與員工就保證兩鐵合併後員工得以順利轉職至合併後的公司所協商的任何過渡安排得以落實。

4. 鄭家富議員對於兩鐵合併後繼續採用九廣鐵路公司的浮薪制有強烈意見。他要求兩間鐵路公司考慮在兩鐵合併前取消浮薪制安排，否則，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新訂第52D條，所有該等載有與浮薪制相關條款的僱傭合約將在兩鐵合併當日被當作有效。

5. 法案委員會曾審視根據《地鐵條例》第54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第35條批予的豁免範圍。部分委員認為，在兩鐵合併後，當局再沒有合理理由繼續豁免屬商業實體的合併後的公司。陳偉業議員表示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廢除批給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所有豁免。

跟進行動

6. 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關於第11條，須考慮修訂《地鐵條例》擬議第15A(3)(b)條的草擬方式，例如透過在英文本"any loss"之前加入"other"一詞，以及使有關中文本的行文更加通暢易明；
 - (b) 關於第19條，須考慮修訂《地鐵條例》擬議第52L(1)條中"合宜"一詞；
 - (c) 須述明《地鐵條例》第54條的豁免範圍與《九鐵條例》第35條的豁免範圍是否相同。若否；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兩鐵合併後劃一該兩項條例的條文；
 - (d) 關於第16條，須解釋有關披露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未來運作計劃書或計劃的資料，以及屬一般性質的資料的有關規定；
 - (e) 關於第22條，須考慮修訂第(b)段中"將它對它"的中文用語，以改善對《九鐵條例》詳題中文本的修訂；
 - (f) 關於第25條，須考慮《九鐵條例》擬議第4(9)條中"construction"一詞是否清晰，並足以反映其政策意向；及
 - (g) 關於在《九鐵條例》增訂擬議第40條的第28條，須考慮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九鐵條例》第38條，因為九鐵公司在該段期間將不再經營有關鐵路。
7. 在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中文本後，委員同意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000 – 000024	主席	- 開場白	
000025 – 00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7及 18條	
000331 – 00050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9條	
000510 – 00101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1條 - 詢問及解釋擬藉條例草案第21 條加入《地下鐵路條例》(第556 章)(下稱"《地鐵條例》")的擬議 第54B條	
001019 – 00161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2條 - 詢問及解釋第22條 - 討論第22(b)條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 跟進行動
001620 – 00203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3條 - 詢問及解釋第23(2)條	
002039 – 00224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4條 - 詢問及解釋第24條	
002249 – 003301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江華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5條 - 詢問及解釋第25條, 尤其是沙田 至中環線會否被理解為建造工 程已開展的一條鐵路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 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02 – 003602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6條 - 詢問及解釋第26條	
003603 – 0057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7及28條，以及其打算對第28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意圖，以確保在暫時中止合併後的公司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專營權部分期間，暫時中止《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若干條文的規定仍然適用 -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3在立法會CB(1)1330/06-07(02)號文件內對第28條的意見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5714 – 010301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29條 - 詢問及解釋第29條	
010302 – 01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9條(《地鐵條例》擬議第52A及52B條) - 討論《地鐵條例》擬議第52A及52B條，尤其是"有關日期"的定義	
010530 – 01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條例草案第19條(擬議《地鐵條例》第52C條) - 詢問及解釋《地鐵條例》擬議第52C條	
011010 – 01220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條例草案第19條(《地鐵條例》擬議第52D及52E條) - 討論《地鐵條例》擬議第52D條，尤其是關於員工的過渡安排，以及九鐵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浮薪制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08 – 013707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條例草案第19條(《地鐵條例》擬議第52F至52L條) - 討論《地鐵條例》擬議第52L條，尤其是該條文內使用"合宜"此用語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3708 – 01383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30條，以及其擬在條例草案加入若干新訂條文的意圖，使MTR Corporation Limited的中文名稱在兩鐵合併後由"地鐵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澄清第30條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3840 – 01541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地鐵公司 劉慧卿議員	- 討論地鐵公司獲豁免受某些法例規管，尤其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地鐵條例》第54條)(下稱"有關豁免")是否恰當，地鐵公司藉此獲豁免在鐵路車站提供公廁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5416 – 015553	鄭家富議員	- 鄭家富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適用於該兩間鐵路公司的豁免條文一致	
由015554至021249休息			
021250 – 02142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第1段	
021421 – 021709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譚香文議員	- 進一步討論有關豁免	
021710 – 02181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附表1第1段	
021813 – 02270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由第2段起)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710 – 02360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張宇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 討論有否需要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若然，應否在現階段進行審議	
023607 – 0238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 - 討論條例草案的詳題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23810 – 024801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